

# 南宁学院 2021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9 号）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38 号）精神，经多次调研，专家论证，现决定，拟申报新能源汽车工程（080216T）、体育教育（040201）、学前教育（040106）三个专业为 2021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公示期间如对申报专业有异议，请以实名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到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黄运平 电话：15977753626

邮箱：1592977418@qq.com

附件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
南宁学院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附件

##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南宁学院（盖章）

填表时期：2021年7月13日

序号	学校名称 (全称)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 (全称)	修业 年限	学位授予 门类	所在院、 系名称	备注
1	南宁学院	080216T	新能源汽车 工程	4	工学	交通学院	
2	南宁学院	040201	体育教育	4	教育学	通识教育 学院	
3	南宁学院	040106	学前教育	4	教育学	通识教育 学院	

注：1. 申报新增专业请在备注栏注明“备案”、“国控”、“目录外”或“第二学士学位专业”；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、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，相应填写“调整专业名称”、“调整修业年限”、“调整学位授予门类”或“撤销”。

2. 若申请增设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可授两种（或以上）学位的专业，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。

联系人及手机：黄运平 15977753626